

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166号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22.22 万元、16,632.57 万元、16,464.77 万元及 3,647.89 万元，发行人预测 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19.99 万元、36,244.91 万元和 58,311.33 万元，同时预计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5.41%。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目前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情况、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等情况，补充说明 2021 年至 2023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收入增速远高于报告期的依据，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预期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的依据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切实履职尽责，对发行人相关预测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7月8日